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34)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

印度对涉华季戊四醇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4 年 2 月 20 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沙特阿拉伯及台湾地区的季戊四醇 (Pentaerythritol)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建议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分别为中国大陆 345.15 美元/吨、沙特阿拉伯 300.15 美元/吨和台湾地区 499.01 美元/吨。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2905.42.90。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印度商工部贸易救济总局在印度官方公报发布消息称, 应印度国内企业 Kanoria Chemicals & Industries Limited 申请,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沙特阿拉伯及台湾地区

的季戊四醇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2905.42.90。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暂定为 9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 2020 年、2020 ~ 2021 年、2021 年 4 月 ~ 2022 年 6 月以及倾销调查期。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nic.in/WriteReadData/2024/252323.pdf>

摩洛哥对进口涂层纤维板启动 保障措施调查

2024 年 2 月 19 日，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发布第 DDC/02/2024 号公告，应摩洛哥国内企业 CEM A BOIS DE L'ATLAS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涂层纤维板（法语：panneaux de fibres de bois revêtus）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由木纤维制成，表面覆盖有三聚氰胺装饰纸或装饰塑料片或片材。涉及摩洛哥海关编码 4411.12.00.90、4411.13.00.90、4411.14.00.90、4411.92.00.90、4411.93.00.90 和 4411.94.00.90 项下的产品。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编译自：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官网）

原文：

<https://www.mcinet.gov.ma/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vis%20public%20nDDC-02-2024.pdf>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作出 双反复审终裁

2024 年 2 月 2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 ~ 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A4 copy paper）的反倾销以及对对中国每平方米 70 克重 ~ 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作出的反补贴复审终裁建议，决定撤销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措施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2016 年 4 月 12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对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调查。2017 年 3 月 17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7/34 号公告，终止对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的反补贴调查。2017 年 4 月 19 日，澳大利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幅度分别为 3.1% ~ 34.4% 和 7.0%，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2.9%、12.6% ~ 45.1%、13.4% ~ 23.2%。

2020年4月28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启动反规避调查。2021年3月19日，澳大利亚决定自2020年4月28日起将进口自中国涉案产品的范围扩大至每平方米67克重~100克重；对每平方米67克重~69克重的A4复印纸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21年7月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1/082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Paper Australia Pty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调查对中国每平方米67克重~69克重的A4复印纸发起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3月31日，澳大利亚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固定和可变相结合的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巴西8.1%、中国3.0%~10.0%、印度尼西亚59.7%、泰国0.9%；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7.0%的反补贴税。

2023年5月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28号公告，对进口自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的现行反倾销措施以及对对中国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4802.56.10.03和4802.56.10.09。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2/622_-_625_-_15_-_notice_-_adn_2023_-_067_-_findings_to_revocation_reviews_622_623_624_and_625_0.pdf

古巴调整部分产品进口关税

据古巴辩论网报道，古巴财政价格部在 1 月 25 日古巴《官方公报》中发布了 2024 年第 7 号决议，决定自即日起将生产用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特别是农业生产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降低 50%。

同日，该部还与古巴外贸外资部共同颁布 2024 年第 1 号联合决议，自即日起将雪茄、香烟、含朗姆酒在内的酒精饮料的进口关税提高至 30%（相关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提高至 15%）。

原文链接：

<http://c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402/20240203472897.shtml>

韩国发布《化妆品过敏原注意事项标签法规》

2024 年 2 月 6 日，韩国发布通报，修订《化妆品过敏原注意事项标签法规》。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于含量小于 50 毫升/克的外阴清洁剂和睫毛膏，该法规规定的所有标签项目都应写在产品包装上；

2.在附件 I 中增加对睫毛膏相关类别和注意事项的新规定。

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024 全球化妆品法规动态：完整 IFRA 标准发布，印尼线上销售新要求（1 月）

一、欧洲化妆品法规动态

1. 完整版 IFRA 标准发布

2024 年 1 月 8 日，国际香料协会（International Fragrance Association, IFRA）正式发布《完整版 IFRA 标准》(The complete IFRA Standards)。将 2023 年 6 月发布的第 51 版修订纳入《完整版 IFRA 标准》。

二、北美化妆品法规动态

1. 美国 FDA 发布工厂注册和产品列名提交方式

2024 年 1 月 8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正式推出可用于工厂注册和产品列名相关 SPL 文件的编写工具 SPL Xforms；并更新了电子/纸质表格提交工厂注册和产品列名的方式。

三、亚洲化妆品法规动态

1. 中国台湾发布 4 则化妆品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4 日，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发布 4 则化妆品相关公告：废止《化妆品中抗菌剂成分使用及限量规定基准表》和《特定用途化妆品成分名称及使用限值表》；

将原《特定用途化妆品成分名称及使用限值表》和《化妆品成分使用限制表》中的防晒剂要求合并为《化妆品防晒剂成分使用限制表》(共计 27 个成分)；并拟对《化妆品成分使用限制表》进行修订。

相关修订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征求意见时间为 60 天。

2. 马来西亚修订化妆品原料清单

2024 年 1 月 19 日，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管理局(NPRA)宣布修订化妆品禁限用原料、着色剂、防腐剂和防晒剂清单，共涉及 17 项新增、11 项修改和 1 项删除。

3. 印尼修订化妆品线上销售规定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药品和食品线上销售管理的规定》(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Drug and Food Online Distribution)第二稿，第一版初稿发布于 2023 年 8 月。

对药品和食品线上销售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涵盖网络销售、运输、禁售商品和监管等方面。

以上要求同样涉及化妆品产品，比如包含了禁止在网络销售的化妆品产品： α -羟基酸含量超过 10%的护肤品、过氧化氢含量或释放量超过 6%的牙齿增白产品、重复灌装产品。

4. 韩国加强特殊化妆品标签要求

2024年1月31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化妆品法施行令》(Enforcement Rule of the Cosmetics Act)修订法案，拟加强特殊化妆品的标签要求，规定无论产品容量，一律应列出成分清单及注意事项。

四、大洋洲化妆品法规动态

1.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AIIC)新增1种化妆品原料

2024年1月，《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AIIC)新增1种化妆品原料：2H-Pyran, 3-heptyltetrahydro-。

2. 新西兰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 PFAS

2024年1月30日，新西兰环境保护局(EPA)修订化妆品标准(Cosmetic Products Group Standard)，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